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07261005 號

公告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暫停計算基金之資產價值及交易公告。

公告依據:依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揭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時，則視為非營業日。本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 二、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因主要投資國家休市，旨揭之基金將暫停計價及交易，基金交易委託(包括申購、買回、轉申購)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

